

附件二

新北市歷史建築空軍三重一村場地使用切結書

茲向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申請使用新北市歷史建築空軍三重一村場地（如申請表），願確實遵守「新北市歷史建築空軍三重一村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及其他相關規定，並依所申請之活動內容使用，如有違反規定願立即停止使用，並負擔相關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
申請單位：

簽章

負責人：

簽章

連絡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